

政 府 采 购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建设服务项目 (重)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GLZC2026-K3-990153-JGJD

征集人: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 广西捷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6月 11日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建设服务项目（重）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GLZC2026-K3-990153-JGJ17

征集人（甲方）：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捷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5 月 29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建设服务项目（重）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拆除工作。

乙方入围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甲方无义务确保乙方承接项目数量。乙方接到拆除项目后，须按规定与项目单位签订单项工程合同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从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成交系数为 93 %。

《桂林市象山区拆迁、拆违施工费用参考价》参考单价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违章建筑拆除施工方采购	一、建筑物			
	框架结构房屋（机械拆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23.00	
	砖混结构房屋（机械拆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23.00	
	砖木水泥瓦或小青瓦结构房屋（机械拆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13.00	
	砖墙铁皮瓦厂房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16.45	
	钢架棚、铁皮棚房（机械拆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13.50	
	简易棚舍（机械拆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9.00	
	围墙（机械拆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37.76	
	挡土墙（机械拆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48.91	
	人工拆除砖混结构房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40.36	
	清运渣土（使用环保车 5 公	按实际工程	M ³	33.30	

	里装运, 按 24 墙计算, 加上 3 公分的抹灰)	量计算			
2	违章建筑拆除施工方采购	二、人工			
	普通人工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日	200 元 / 人 / 8 小时	作业时间 8 小时内按 8 小时结算
	水电工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日	200 元 / 人 / 8 小时	
	拆除大锤工人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日	350 元 / 人 / 8 小时	
	电焊切割工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日	350 元 / 套 (包含人工、氧枪)	
	其他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日	400 元 / 人 / 8 小时	
3	违章建筑拆除施工方采购	三、机械			
	电焊设备 (含 1 个操作工)		套	350 元	含市内往返拖车费
	小型挖掘机 (60 型-8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2200 元	
	中型挖掘机 (120 型-15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3000 元/台班, 1800/半个台班	
	大型挖掘机 (210 型-22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3500 元/台班, 2500 元/半个台班	
	小型炮机 (60 型-8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3000 元/台班, 2000 元/半个台班	
	中型炮机 (120 型-15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3600 元/台班, 2200 元/半个台班	
	大型炮机 (210 型-22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3600 元/台班, 2500 元/半个台班	
	超大型炮机 (260 型-36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4500 元/台班, 3200 元/半个台班	
	铲车 3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1000 元/台班, 600 元/半个台班	
	铲车 5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2000 元/台班, 1200 元/半个台班	
	吊车 STC25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1800 元/台班, 1100 元/半个台班	
	吊车 STC30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3000 元/台班, 2000 元/半个台班	
	吊车 STC500 型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5000 元/台班, 3500 元/半个台班	
	自吊车 8-10 吨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1800 元	

	自吊车 12-16 吨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2600 元	
--	-------------	----------	----	--------	--

最终结算价格=《桂林市象山区拆迁、拆违施工费用参考价》的单价×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报价×实际发生量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单项拆除工程完成拆除工程量的百分之八十时，支付已完成拆除工程量产值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按实际拆除工程量乘以桂林市象山区拆除违法建筑、钢棚收费标准中单价的合计总价再乘以成交系数（折扣率）进行计算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扣除前期支付的工程款，付清剩余价款，如象山区财政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成交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次支付款数额相等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八、权利和义务

8、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的审核并不解除、削减乙方的合同义务。

8.1.2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的监督并不解除、消减乙方的合同义务。

8.1.3 对于乙方的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可要求乙方停工。

8.1.4 在拆除作业前取得相应的拆除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8.1.5 开工前 7 日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在拆除作业前，做好影响拆除工程的各种管线、电力线路的切断、迁移工作。

8.1.6 向乙方移交房屋时，施工现场均为现状交付施工。

8.1.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迹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协调处理各种纠纷和矛盾。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8.2.2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8.2.3 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乙方经现场踏勘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甲方对乙方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如乙方经现场踏勘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又未及时向甲方索取，而造成拆除过程中损坏公共管线及管网的，其责任由拆除方承担。

8.2.4 对拆除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填写书面记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8.2.5 拆除时应该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拆除工程,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8.2.6 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

8.2.7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过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桂林市场尘治理条例。

8.2.8 采用爆破作业方法拆除的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经公安部门批准。

8.2.8 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如有毒有害气体外溢、火灾爆炸、坍塌掩埋、重大机械设备故障等,或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在12小时内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8.2.10 涉及临时用地的,乙方在拆除作业前应办理相应手续。

8.2.11 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应当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8.2.12 乙方须自行与居民(村民)处理好关系,妥善解决涉及周边居民(村民)纠纷问题,保证不影响项目的工期及质量。

8.2.13 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14 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超出拆除范围的建筑物误拆、误伤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双方约定

9.1 现场条件:甲方向乙方移交房屋时的现状交付施工,道路、施工现场等均为现状交付施工,进场施工后,乙方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出现的任何与当地村民纠纷干扰施工的问题,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由乙方在工程区域范围外自行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9.2 房屋交付拆除的条件为房屋移交时的现状,可能与乙方现场勘察时的状况有所变化,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其他的要求。

9.3 甲方分批移交被拆迁房屋,可能会出现一批次移交房屋较少的情况,乙方须充分考虑拆除施工的工程量及其带来的工期等风险。

9.4 甲方分批移交被拆除房屋,可能会出现一群建筑物中只移交部分的建筑物,乙方须充分考虑拆除施工中的邻近建筑物保护等问题,如邻近建筑物确实有影响的,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9.5 道路、施工现场等均为现状交付,且在施工过程中会不断发生变化,乙方须充分考虑交通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等制约因素所带来的问题,并不再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要求。

9.6 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如出现被交警扣车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9.7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作业。乙方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9.8 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9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10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9.11 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

9.12 其他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2.1 在拆除过程中，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违约金的，乙方须足额补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出现违约，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甲方应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2.2 未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从合同金中扣除。

12.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拆除工程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次（人民币），从合同金中扣除。

12.4 乙方配备的单项工程拆除人员须在投标时配备的人员表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配备的拆除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拆除人员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12.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工作或不按签订合同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工作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或拆除作业不合格且不及时修改等涉及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2000元，从合同金中扣除。

12.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拆除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经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在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投标报价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12)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并报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广西捷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东三环东祥大厦1单元6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3-2897929
传真: /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捷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0484200000383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廉洁从业承诺书

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编审业务；
6.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7.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8.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西捷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